附件3

2020年广州市基层科普工作

优秀科普工作者推荐表

姓 名 李美英

所在单位 （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2020年 7 月 10 日

填 表 说 明

一、用钢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工整清晰。

二、姓名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不要简化，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三、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打印字体要使用仿宋四号字。

四、此表一式二份，A4纸大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李美英 | 性别 | 女 | 年龄 | 37 | | 政治面貌 | 群众 | 照片 |
| 文化程度 | 研究生 | 专业 | 食品科学 | 职称 | 讲师 | | 职务 | 无 |
| 工作单位 |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 | | | | 电话 | | 13902251126 | |
| 通信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483号食品学院 | | | | 邮编 | | 510082 | |
| 先进事迹简介：  **一、构建了特色鲜明，科学有趣食品安全科普传播形式**  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民众知识薄弱点，紧扣民众需求，注重食品安全科普的实用性及适用性，开展“以用为先”的食品安全科普宣教。改变以往单一讲解的方式，建立展示、讲解、演示与体验相结合的“多维度”的食品安全科普宣教手段。同时利用高校突出的专业优势，在先进的食品安全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开展检测、追溯、控制等食品安全全过程的科普宣传。申报人李美英在全国第二届食品安全校园行活动总结介绍了多年来从事食品安全科普宣教活动及科普队伍搭建的经验，其介绍的创新的科普传播方式被中国经济网、网易新闻、搜狐、中国青年网等十余家媒体转载，为全国食品安全科普方式提供思路与参考。同时其食品安全科普传播形式被执信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州市少年宫、华农附小及四十七中汇景分部等多家单位引用，作为校园科技节重要组成部分，应用于中小学的科普教育中。  **二、创作了一系列生动有趣的食品安全科普作品，被众多单位采用**  申报人及团队前期调查了1000名以上广州市民，了解广州市民安全知识认知薄弱点及科普需求，明确了食品安全科普方向和重点，其调研成果《广州市居民食品安全科普意向调查及探究》已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科普研究》上。在问卷调查、民意调研及文献查阅的基础上，依据民众所需创作了一系列特色鲜明、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科普作品，内容涵盖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鉴伪、食品包装、食品添加剂、食品卫生热点问题等方面。目前，共原创设计食品安全科普手册4册（每册均在20页海报以上），《食品营养与安全》科普视频1套（6节），食品安全知识小问答系列1套（4个主题）,科普漫画2套，食品添加剂电子书１套，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介绍视频一套，其中“食品安全科普海报”获得第六届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三等奖，“食品安全电化学免疫传感器科普”获得第十届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二等奖。其科普创作作品被海口市琼山区食品药品监督局，佛山南海区教育局，佛山南海食品药品监督局所采用，用于食品安全科普知识进社区、进校园，下农村等一系列活动中，受益人群超1万人。  **三、开展了一系列具有特色的食品安全科普活动**  积极配合广州市政府、科协、各大媒体开展各类食品安全科普活动，自2013年以来每年参与广州市科技活动周及承担了广州科协组织的科普自由行活动。作为科普基地联盟成员，积极配合组织开展活动，申报人李美英因其科普工作表现突出，曾被评为“广州市科普基地联盟2013-2014年度科普工作先进个人”。担任广州市科普资源发展促进会副会长，积极推动基地建设及科普宣传活动，多次接受南方电视台、羊城晚报、南方都市报、广东科技报等多家媒体采访，针对当前食品安全热点问题进行解答，向民众普及正确的食品安全知识，帮助民众走出食品安全误区。多次受邀参加执信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州市少年宫、华农附小及四十七中汇景分部等多家单位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有利促进了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的传播。2019年1月到2020年7月共开展食品安全科普主题活动30余场次，食品安全主题讲座10余场次，派发食品安全科普手册超6000册，受益人群超1万人。  疫情期间，受限于广州市疫情防控的要求，虽然未能开展现场科普活动，但申报人组织团队，以“战役食刻”为主题，在基地公众号“求真悟食”上组织撰写了一系列原创的食品安全及营养方面的科普文章共计20篇，向民众介绍疫情期间如何提高自身机体免疫力，保障食品安全等多方面食品营养与安全科普知识，引导民众保障自身健康安全，科学参与疫情防控。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市科协审定意见：  　　　　　　 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注：1.此表可复制；

2.先进事迹材料（不超过2000字）可另附页；

3.推荐单位为各区科协或者同级主管部门。